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高铁新区两路一广场新建 630kVA+160kVA 专变高压线路工程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明亮

联系电话：563146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铁新区两路一广场新建 630kVA+160kVA 专变高压线路工程，位于阳明镇富联村。新建 1 台 630kVA 组合式变电站、1 台 160kVA 组合式变电站。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三）绩效目标

完成高铁新区两路一广场新建 630kVA+160kVA 专变高压线路建设，完成专项资金评价年度 20 万元投资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1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高铁新区两路一广场新建 630kVA+160kVA 专变高压线路资金评价年度 20 万元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全过程开展绩效自评。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性评价。由财务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由技术组提供本项目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共同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评价基本指标体系的要求，自评得分为 96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由中心班子会充分讨论研究后实施。

（2）目标设置。

完成专项资金评价年度 20 万元投资建设。

（3）保障措施。

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2 年评价年度内应到位项目资金 20 万元，累计实际到位 20 万元。

（2）资金分配。

2022 年评价年度内累计到位资金 20 万元，累计实际支出 20 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分配合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2 年评价年度内累计到位资金 20 万元，累计支付 20 万元。项目资金已根据施工合同全额支付。

(3) 支出规范性。

项目支出规范，未出现超范围支出等事项。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的建设实施按照基建程序相关规定执行，前期履行了立项入库、设计、造价预算评审、招投标等程序，建设实施过程由专业监理单位监理，工程款依据经审核的工程进度支付，现阶段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未办理交工验收。项目的实施程序规范。

(2) 管理情况。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2. 效率性。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项目已完成预定数量指标。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经济效益：评价年度内新增 20 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高铁新区两路一广场新建 630kVA+160kVA 专

变高压线路建设，改善提升高铁北站道路通行环境，完成预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未涉及。

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建设为交通路灯提供了宝贵的设计、施工、管理经验，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专变高压案例，完成预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公平性。

项目实施前通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实地勘察、听取群众意见等工作，实施中通过严格的遵循基建程序规定和管理，未发生群众投诉及群访事件，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确保项目公平性。

五、主要绩效

高铁新区两路一广场新建 630kVA+160kVA 专变高压线路建设，改善提升高铁北站道路通行环境。项目建成后能提供了宝贵的设计、施工、管理经验，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专变高压案例，完成预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积极争取上级交通项目补助资金，缓解县级财政压力。建立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逐步构建多渠道、多形式的资金筹措机制，为公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